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簡字第225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　　沈炎平律師
　　王晨瀚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盟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9 月11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